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教育局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 <u>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校警，以維護校園秩序，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 <u>管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校警，以維護校園秩序，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臺北市 <u>政</u> 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市立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校園秩序，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 <u>辦法</u> 。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一、 <u>本條新增。</u> 二、爰依體例明定主管機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關。 三、以下條次變更。	
第三條 各校校警員額由教育局核定之，且出缺不補。	第三條 各校校警員額由教育局核定之，且出缺不補。	第二條 各校得按實際情況，依 <u>第四條規定，公開招考僱用校警，必要時得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統一招考。其員額由教育局核定。</u> <u>前項校警之人數及其詳細人事資料，應由各校函請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本府 95 年 9 月 29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5041701 號函略以，為落實員額管理及人力充分移轉運用，有關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員額之管理，依行政院 95 年 9 月 1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772 號函辦理。故本市市立各	

			級學校校警員額管理，比照本府對於駐衛警察出缺不補之規定，控留校警職缺，改以外包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校警相關費用，由各校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校警相關費用，由各校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條 校警之薪資，由各校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校警之遴用條件如下： 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4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70011424 號書函規定，校警自	

		兵役。 二、年在四十歲以下。 三、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 四、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五、素行良好，言語清晰。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職務出缺將以業務外包方式辦理，故刪除。	
第五條 校警應受 <u>各校</u> 校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其獎懲及	第五條 校警應受 <u>各校</u> 校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其獎懲及	第五條 校警應受 <u>學</u> 校校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其獎懲、	一、配合本府擴大授權政策，修正校警記大功、記大	

考核由各校自行核定。但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解僱，應於各校核定後，函報教育局備查。	考核由各校自行核定。但 <u>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解僱</u> ，應於各校核定後， <u>函報教育局備查</u> 。	考核、解僱由學校自行核定 <u>辦理</u> 後， <u>函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備查</u> 。 <u>校警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u> ，由警察局 <u>辦理</u> 。	過以上之獎懲由各校核定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二、校警出缺不補，故無辦理職前訓練之必要，爰配合刪除，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	--	--	--

第六條 校警應負責維護學校安全。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 校警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第六條 校警應負責維護學校安全。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 <u>校警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u>	第六條 校警除於校內執行任務負責維護安全外，<u>並應於每日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巡視學校鄰近地區，以遏阻犯罪之發生。</u>必要時，<u>並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u> <u>校警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u>	一、文字修正。 二、<u>新增第二項</u>，明確規範校警兼職，參照工友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條文。 三、<u>刪除第二項</u>。校警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性質同屬勞動條件者，一併移列至第九條。	
第七條 校警執行勤務時，須服裝整齊，配備齊全。 前項服式及配備，由教育	第七條 校警執行勤務時，須服裝整齊，配備齊全。 前項服式及配備由<u>教育</u>	第七條 校警執行勤務時，須服裝整齊，配備齊全。 前項服式、配備由<u>本府</u>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局定之。	<u>局定之。</u>	<u>統一規定。</u>		
第八條 校警之薪級依附表規定；其薪津按學校職員待遇支領。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 校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按學校職員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校警之薪級依附表規定；其薪津按學校職員待遇支領。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 校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按學校職員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校警之薪給依附表規定，其薪津、<u>實物代金</u>按學校職員待遇支領。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 校警<u>撫慰、資遣、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u>按學校職員之規定辦理。 <u>校警一律參加勞工保險。</u>	一、實物代金已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併銷。 二、校警之撫卹、資遣部分等適用勞基法者一併移列第九條條文，爰予刪除。 三、<u>刪除第三項</u>。因校警適用勞基法，應參加勞工保險，無庸贅述。	
第九條 校警之勞動條件、退休及	第九條 校警之<u>勞動條件、退休及</u>	第九條 校警之退職<u>種類及條件</u>	校警之工作時間、解僱、資遣及	

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u>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u>	如左： <u>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職。</u> <u>(一) 在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u> <u>(二) 在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u> <u>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職。</u> <u>(一) 年滿六十歲者。</u> <u>(二) 心神喪失或身</u>	資遣給予、退休種類及條件暨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條件適用勞基法者，一併移列本條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章節排列以茲明確。	
-----------------------------------	--	--	---	--

		<u>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u>		
第十條 校警退休金之給與如下：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按退休校警在學校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最高以六十個基數為限；其基數標準為退休校警最後在	第十條 校警退休金之給與如下： 一 <u>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按退休校警在學校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最高以六十個基數為限；其基數標準為退休校警最後在</u>	第十條 校警退職金之給與，按退職人員在學校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最高以六十個基數為限。 其基數標準為退職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 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 <u>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退職</u>	一、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u>增列第二項</u>。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28日勞動4字第0970069400號書函函釋，校警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退休金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爰增列之。	

職額實金。前年算，以計；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 前年算，以計；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 退休因公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按其一次退休金總數另加百分之	職額實金。前年算，以計；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 前年算，以計；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 退休因公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按其一次退休金總數另加百分之	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按其一次退休金總數另加百分之二十。		
--	--	--	--	--

二十。 適用勞 動基準法後 之服務年 資，各校應依 勞工退休金 條例及其相 關規定，向勞 工保險局辦 理提繳退休 金。	二十。 <u>適用勞 動基準法後 之服務年 資，各校應依 勞工退休金 條例及其相 關規定，向勞 工保險局辦 理提繳退休 金。</u>			
第十一條 校警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七年一月	第十一條 校警因<u>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七年一月</u>	第十一條 校警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u> 一、<u>病故或意外死亡者。</u> 二、<u>因公死亡者。</u> <u>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u>	一、校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已無撫慰金之給與規定，本條配合作文字修正。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未規範者，適用勞動	文字修正。

一、<u>施行前之服務年資，其基礎數與準自治條例第十條項金之發給規定。</u> 二、<u>適用勞工退休金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之服務年</u>	一、<u>施行前之服務年資，其基礎數與準自治條例第十條項金之發給規定。</u> 二、<u>適用勞工退休金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之服務年</u>	者，指左列情事之一： 一、<u>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u> 二、<u>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u> 三、<u>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u> 四、<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u> <u>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左：</u> 一、<u>父母、配偶、子女</u>	基準法規 定，爰校警因 職業災害而 致死亡、殘 廢、傷害或疾 病時，應依勞 動基準法規 定辦理，一併 移列第九 條。 三、校警與技工 友、臨時人員 同為勞動基 準法之適用 對象，其撫卹 給與，自當應 為衡平之考 量、相同之對 待。	
---	---	---	---	--

資，適用 勞工退 休金條 例第二 十六規 定。	<u>資，撫卹 金之發 給適用 勞工退 休金條 例第二 十六規 定。</u>	及寡媳。 <u>但配偶及 寡媳以未 再婚者為 限。</u> 二、<u>祖父母、 孫子女。</u> 三、<u>兄弟姊 妹，以未 成年或已 成年而不 能謀生者 為限。</u> 四、<u>配偶之父 母、配偶 之祖父 母，以無 人扶養者 為限。</u> <u>同一順序 有數人，其撫慰 金應平均領受。</u>		
--	---	---	--	--

		第十二條 前條校警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者，按其在學校服務年，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	一、<u>本條刪除。</u> 二、校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已無撫慰金之給與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	--	--	---	--

		慰金。 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比照第十條之規定，其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十三條 校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自行核定資遣： 一、學校因故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三、不適任現	一、<u>本條刪除。</u> 二、校警之資遣及資遣給與性質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性質同屬勞動條件者，一併移列第九條。	

		職者。 資遣人員 之給與，準用第 十條規定。		
第十二條 校警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計算，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但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不予累計。 前項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件，由各校自行核定辦理，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校警退休、資遣或<u>撫卹</u>年資之計算，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但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不予累計。 前項退休、資遣或<u>撫卹</u>案件，由<u>各校</u>自行核定辦理，並函<u>報</u>教育局備查。	第十四條 校警退休、資遣、<u>撫慰</u>年資之計算，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但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不予累計。 前項退休、資遣、<u>撫慰</u>案件，由<u>學校</u>自行核定辦理，並函<u>請</u>教育局<u>及警察局</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備查。		
第十三條 校警曾任各校警衛（支領技工待遇）者，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如年資未滿三十年，得採計警衛（支領技工待遇）年資，另依	第十三條 校警曾任各 <u>校</u> 警衛（支領技工待遇）者，於辦理退 <u>休</u> 、資遣或撫 <u>卹</u> 時，如年資未滿三十年，得採計警衛（支領技工待遇）年資，另依	第十五條 校警曾任 <u>市立中小學</u> 警衛（支領技工待遇）者，於辦理退 <u>職</u> 、資遣、撫 <u>慰</u> 時如年資未滿三十年，得採計警衛（支領技工待遇）年	一、條次變更。 二、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年7月1日修正為工友管理要點，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退職金、資遣費或撫卹金，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	<u>工友管理要點</u> 規定核給退職金、資遣費 <u>或撫卹</u> 金，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	資，另依 <u>事務管理規則</u> 規定核給退職金、資遣費、 <u>撫慰</u> 金，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幼稚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 本市 <u>市立幼稚園校警</u> 之管理，準用本 <u>自治條例</u> 。	第十六條 本市各 <u>獨立市立幼稚園僱用校警</u> ，準用本 <u>辦法之規定</u> 。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 <u>自治條例</u> 自 <u>公布</u> 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 <u>辦法</u> 自 <u>發布</u> 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